

國立東華大學
教職員工公教優惠存款代（停）扣委託書

委 託 書			
茲委託總務處(出納組)自 年 月份(扣款日均為申請之次月)起按月自本人薪資中代（停）扣公教優惠儲蓄存款。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免填
單 位		職 稱	
連 絡 電 話			
新扣存金額		停扣存金額	
改扣存金額	原存	元改存 →	元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每月最高儲蓄額教職員為 1 萬元、工友為 5 千元，每人最高限額教職員為 70 萬元、工友為 35 萬元，超出部分，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。
- 三、利率按存款當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。
- 四、新申請者請至出納組索取銀行存款印鑑卡一式一份，填妥送人事室蓋關防後，
併同印鑑及身份證、健保卡（雙證件）親至銀行花蓮分行辦理開戶手續。
- 五、請持本委託書及帳戶影本至出納組辦理代扣事宜。
- 六、參加優儲人員若離職或結清停止優儲帳戶，請務必辦理停存手續（即填寫委託書停存）。